**新竹市國中小114學度(第1學期)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申請要點**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17日臺教師(一)字第1142600991R號函辦理。

二、計畫目標：

（一）結合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資源與學校藝文師資，深化學校本位藝術與人文課程推展，提升藝術與人文教學品質。

（二）落實推動「全民美育、藝術紮根」的文化政策，提供學生從小接觸藝術欣賞與表現的機會和環境，促進學校師生參與藝術活動，培養藝術之人文素養，提昇藝術的品味及品質。

（三）借重藝術家與藝文團體的專長，帶動師生藝術欣賞及創作的風氣，營造校園為藝術的「策劃」、「教學」、「展演」、「鑑賞」、「典藏」的相關藝術場域，於校園內提供樂於接觸藝術的學習環境空間，促進學生對藝術的積極認識，培養藝術的潛力人才，逐年刺激校園內藝術學習氛圍，健全完善師資與設備。

三、計畫期程：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止

四、補助各校發展範圍：

(一)視覺藝術類：包括繪畫、雕塑、版畫、工藝、設計、攝影、書法、建築與電腦繪圖等相關項目之欣賞及創作。

(二)音樂類：包括音樂創作與鑑賞、樂器演奏（絃樂、管樂、節奏樂）及聲樂（獨唱、合唱、吟誦、童謠）等。

(三)表演藝術類：觀察、想像、模仿與創意等肢體及聲音之表達，包括舞蹈（現代舞、古典舞、創作性舞蹈、兒童歌舞等）、戲劇（中外劇作、傳統戲劇、鄉土戲曲、即興創作、角色扮演、話劇、默劇等）及民俗雜技等。

(四)其他類：

* + 1. 包括作家（含編導者）藝術與科技結合之各類創作表現及鑑賞，如電視、電影、廣告、科技藝術或其他綜合藝術類別。
		2. 培訓跨領域整合性之藝術種子教師，提升教師之藝術教學技能及課程品質。

五、補助各校執行原則：配合藝術課程之實施，徵求或邀請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共同提出合作方式，進行協同教學。

 （一）課程優先原則：落實深耕的精神與內涵，依在地特色及學校重點需求，優先發展、深化學校本位之藝術課程及教學，藉由演講、表演、作品展示，以提升學生藝術鑑賞及創作能力。

（二）專業成長原則：借重藝術家或專業藝術團體之專長，帶動師生藝術欣賞及創作風氣；另於藝術領域課程內，透過協同教學，讓校內老師學習藝術家之專業能力，以促進藝文師資專業成長。

1. 資源整合原則：以校群策略聯盟方式結合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之專長及學校校群間藝術師資教學優勢共同推展，以提升校群藝術教學品質，優先補助並提高補助額度。
2. 普遍務實原則：結合課程及教學務實推展，使全校學生普遍受惠為原則，避免華而不實之大型活動。
3. 教育專業原則：事前應評估藝術家或藝文專業團體對學生之教育影響，了解其學經歷、條件、配合情形等，且避免特殊舉止、服儀、負向語言及宗教因素等情形。
4. 永續發展原則：校園營造或藝術創作之進行，應考量校園永續發展原則，營造校園藝術環境。
5. 進階發展原則：規劃進階式學生藝文學習課程與教師專業發展課程，並逐年以校內藝術教師授課取代藝術家授課。

六、辦理內容：

 （一）學校工作項目：由學校校長召集相關人員成立工作小組，並以年度規劃擬訂中長程發展計畫，建立執行評估機制，具體落實校內教師教學專業提升，審核並與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簽訂合作契約進行協助教學，得依需求選擇下列方式辦理：

1. 由學校與藝術家協定期程每月或每週定期到校進行協助教學(應於正規課程內進行，不得以社團形式或於課後時間辦理)。
2. 邀請不定期專題演講、創作展示及表演教學。
3. 其他型式之駐校協助教學或藝術教育活動。

 （二）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之工作內容(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

1. 協助校內藝術領域師資，研發跨領域整合型藝術課程計畫。
2. 實施藝術教學活動，以演講、表演、作品展示，以提升學生藝術鑑賞及創作能力。
3. 分享藝術創作歷程，提供學習經驗。
4. 培訓藝術種子教師，提升教師之藝術教學技能及課程品質。
5. 協助策劃藝術教育及推廣活動，結合社區資源發展學校特色、營造校園藝術環境。

七、補助基準及項目：

 （一）以偏遠、資源不足、師資缺乏、位處離島，且有辦理意願之學校優先補助；每校以新臺幣3萬元為原則，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補助項目含外聘鐘點費、訪視費、交通費、授課鐘點費、助理鐘點費、教材教具費、審查費、代課費、印刷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勞保費、勞退金、音響設備、雜支。

八、學校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各校應依本要點研擬整體發展之申請計畫書，於114年6月6日前，提具計畫送教育處課發中心申請，電子檔請上傳至表單https://reurl.cc/rEAoxr。

 （二）本市推動小組進行各校申請審查，以有完整周延規畫「融入學校藝術課程」者進行補助，必要時得請各申請學校依審查意見調整計畫內容，經核定通過後函各校依核定計畫確實執行。

 （四）受理申請及辦理審查：以偏遠地區、資源不足、師資缺乏學校，且有辦理意願之學校為優先補助對象。

 （五）依學校計畫分配補助金額，或統整相關學校共同修正計畫申請補助。

九、學校計畫書內容：

(一)依據**新竹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格式(附 件二~五)送件，並於114年6月6日(五)**前提出申請。

 (二)辦理時程：114年8月至115年1月。

 (三)學校計畫書內容：

1. 學校現有資源說明：包括學校簡介（含學校現況、環境特色、社區資源、方案發展歷程）、藝術老師簡介、現有社團狀況或藝術活動之實績等。
2. 學校現有硬體說明：包括實施藝術教室及展演場地現況（含現場照片2-4張）、設施規劃及教具等。
3. 規劃藝術課程說明：包括未來實施運作之人力配置、擬定年度教學主題計畫、實施教學對象、辦理時程、學校藝術領域教學主題對照深耕計畫課程表、邀請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教師專業增能研習等相關配套計畫等。
4. 永續經營：學校未來經營的願景、整合家長會、社區資源或企業認養及健全推廣運作規劃及自籌財源的規劃。
5. 藝術家退場之移轉機制：說明如何規劃進階式學生藝術學習課程與教師專業發展課程，且規劃逐年以校內藝術教師授課取代藝術家授課之期程。
6. 執行進度(如甘特圖等)。
7. 經費預算表。

十、審核方式：

 (一)各校所送之申請案件由本府推動小組組成評審小組召開會議進行審核。

 (二)分為書面審查（附件二至五），審查後經會議決定補助學校與經費額度。

 （三）審查標準：（共計100﹪）

* 1. 融入學校本位課程，擬定課程實施計畫、課程單元：40%。
	2. 邀請藝術家參與或駐校藝術課程展演規畫內容：20%。
	3. 以學習社群或教師專業發展進行行動研究，落實藝文教師專業成長評估機制、逐年紀錄：20%。
	4. 學校發展特色或需求因素：10%。
	5. 社會資源整合及永續經營的願景：10％。

 （四）委員依分數等第合議評選補助名額與經費總數。

十一、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本補助經費（代收代附方式辦理）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

(二)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補助款如有結餘或辦理計畫未達預期，應繳回結餘款，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四)各校於辦理核結時，應繳交書面成果報告及電子檔各一份（A4規格，以十頁為限），其內容應包括前言、量之呈現（如活動場次、數量、參加人數及教材研發內容、件數等）、質之分析（如活動辦理之課程內涵與成效、過程檢討、問題解決策略、相關活動成員滿意度調查方式或問卷樣本、滿意度相關統計及活動相關照片、教學影片等）俾便彙整本市成果報部；未檢附書面報告及電子檔者，不予結案。

十二、績效評估及獎勵：

(一)受補助之學校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因故延期或變更計畫時，應將延期或變更之計畫報府備查。

(二)受補助學校應於計畫執行後提出成果報告，學年度結束後，未依計畫期限辦理、擅自更改計畫內容、期末未提成果報告表、經費收支結算表或成果績效不彰者，列為次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三)教育部將邀請學者、專家，依計畫內容不定期訪視本市及學校，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學校(含行政人員)等有關人員，本府將依權責予以獎勵。訪視結果依計畫執行並緊扣校本課程，計畫執行結合行動研究精神，檢視執行、修正與發展，發展為學校特色者，列為下年度優先補助對象。